

我省2023年县域经济实现稳步发展

关注

本报讯(记者 赖雅芬) 4月17日,记者从省统计局了解到,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完善推动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围绕主导产业培育和特色发展,以“一县一策”为重要抓手,有效推动全省县域经济稳步发展。

初步核算,2023年,全省县域83个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16205.40亿元,按不变价计算,较上年增长4.0%,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48.0%。

经济规模不断壮大。去年,全

省县域地区生产总值16205.40亿元,经济总量连续三年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平均规模达到195.25亿元,较上年增加4.43亿元。地区生产总值200亿元以上的县(市、区)24个。其中,神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347.10亿元,同比增长4.1%,经济总量稳居全国县域第一方阵;府谷县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002.08亿

元,同比增长5.4%。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23年,全省县域第一产业增加值2141.89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8911.0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5152.46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13.2:55.0:31.8,与上年同期相比,第一产业、第三产业比重分别提高0.1个、0.9个百分点。

经济强县支撑有力。2023

年,全省县域经济总量排名前十县(市、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高陵区、定边县、横山区、鄂邑区、彬州市、洛川县、韩城市)地区生产总值6530.91亿元,占全省县域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40.3%;平均增速为4.6%,高于县域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县均地区生产总值653.09亿元,是全省县均水平的3.3倍。

财政部下达我省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51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吴莎莎) 4月16日,记者从省农业农村厅获悉,为有效降低灾害影响,保障重要农产品安全生产,财政部日前下达我省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510万元。

去年以来,我省先后经历多轮寒潮雨雪天气过程,多地出现短时强降雨、冻雨、大风、气温骤降等极端天气过程,给蔬菜、食用菌、果业、油菜等农作物和渔业生产带来一定影响,部分地区出现果蔬大棚膜破裂、墙体开裂、棚体坍塌、防电网损毁,大田作物受冻等灾情。

为保障重要农产品安全生产,财政部下达我省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510万元。

资金用途为支持受灾地区雨雪、冰冻救灾。本批次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将重点用于受灾农作物改种补种、农业及畜牧渔业设施灾损修复等,包括受灾棚体、食用菌车间、防电网、养殖圈舍修复,购买肥料、种子、农药等恢复生产所必要的费用,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省农业农村厅要求用好农业防

灾减灾资金,规范资金管理,做好绩效管理,做好农业生产自然灾害应对工作。本次救灾资金纳入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各级要规范资金审核、使用等各操作环节,切实强化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建立救灾资金管理台账,按时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按要求及时填报资金执行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我省加强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和资产管理

本报讯(记者 张恒) 4月16日,全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和资产管理暨重点帮扶县工作推进视频会在西安召开。

会议指出,要聚焦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优化倾斜帮扶政策,持续推动补短板、促发展项目实施。要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促进脱贫群众产业就业增收,持续增强内生动力。

会议强调,要深化“三年”活动,在项目谋划论证、项目库管理、资金支出项目实

施、政策业务培训指导、问题整改专项整治上持续用力,进一步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发挥项目联农带农作用。

会议要求,各地要紧盯管好用好帮扶资产,加快推进2023年和部分2022年资产摸底确权,完善电子管理台账,抓好经营性资产风险监测和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创新管护机制和经费筹措方式,压紧压实部门、镇村任务分工、责任分工,强化指导服务、督帮督查、通报提醒,提高工作质量。

纵览

宝鸡市

发布12项地方标准

本报讯(记者 韩小珍) 4月16日,宝鸡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集中发布了12项宝鸡市地方标准,内容涉及两大领域,其中农业类11项、社会政务服务类1项。

本次发布的地方标准中,涉及农业类的11项分别为《太白贝母种子生产技术规范》、《中华蜜蜂养殖技术规范》、《新透心红胡萝卜栽培技术规范》、《高粱——花魔芋间作种植技术规范》、《花魔芋根状茎繁殖技术规范》、《大豆品种选育技术规范》、《贝贝南瓜日光温室栽培技术规范》、《春油菜栽培技术规范》、《大樱桃建园技术规范》、《猕猴桃冬季低温冻害防控技术规范》、《奶山羊

免疫接种技术规范》,涉及社会政务服务类1项,为《企业开办服务规范》。

据了解,上述12项宝鸡市地方标准的发布实施、应用、推广,将为全市高品质推进乡村振兴、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和推动宝鸡企业、产品、服务“走出去”发挥了重要的技术引领作用。

近年来,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把标准化工作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省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深入推进“标准化+”行动,让宝鸡标准“软实力”变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

铜川市

种花植绿 扮靓乡村

本报讯(记者 王根平) 4月16日,铜川市“种花植绿扮靓乡村”行动现场推进会在耀州区石柱镇西古村召开。

会议要求,要提高认识,夯实工作责任,通过“种花植绿、扮靓乡村”行动,在全市各村房前屋后、庭院、巷道、村内广场公共服务可利用地、种植多种观赏和经济苗木,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注重种植栽植质量,确保成活率,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将其视为主责,细化措施,紧盯任务时限,逐镇(街办)逐村落实;要加强技

术服务,提供种植指导,供种苗企业要做好跟踪服务。强化督导考核,加大宣传力度。要抢时间、赶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种植任务。

当天,现场工作人员还为村民发放了格桑花、向日葵、金盏菊、三叶草等花草种子和连翘苗木,并开展花草和连翘栽植技术培训。农艺师现场讲解、实地演示,向村民们传授了种子和枝条繁育技巧、栽植等技术要点,村民们纷纷表示,要将学到的栽植技术应用到实际栽植中,种花植绿,让家乡变得更美丽宜居。



近日,眉县齐镇举行第五届樱花节乡村迷你马拉松赛,500多名参赛选手沿着乡村道路奔跑,享受运动乐趣。比赛中,选手途经齐镇党家寨、齐西两大樱桃主产村,赛道全长5公里。据悉,齐镇“村马”已连续举办了五届,已成为该镇的亮丽名片。

巨侃 摄

一季度我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7%

本报讯(记者 赖雅芬) 4月17日,记者了解到,据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调查,今年一季度,我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859元,同比名义增长6.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021元,同比增长5.7%,增速高于全国0.4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98元,同比增长8.5%,增速高于

全国0.9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7%。

四项收入全面增长。一季度,我省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4889元,同比增加352元,增长7.8%,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55.2%;人均经营净收入902元,同比增加66元,增长8.0%,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10.2%;人均财产净收入575元,同比增加22元,增长4.0%,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6.5%;人均转移净收入2493元,同比增加112元,增长4.7%,占可支配收入的比

重为28.1%。

城乡收入差距继续缩小。一季度,我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2.8个百分点,城乡收入比为2.36:1,较上年同期缩小0.06。

居民生活消费支出稳步增长。一季度,我省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6106元,同比增长7.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7527元,增长7.3%;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4417元,增长7.0%。